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學年度第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所在校區：陽明校區 交大校區

申請人姓名		員工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單位		身分證號		入帳銀行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input type="checkbox"/> 玉山 (交大校區可選擇入帳至郵局或玉山)		
聯絡電話		職 稱						
子女姓名	身分證號	就讀學校名稱 <small>(高中職以上註明科別或系別)</small>		公私立	年制	年級	部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元	
(如上述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							小計	元

(由人事室填寫) **核准金額 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 申請人具結
1. 本申請表內所列子女確實未有其他親屬於軍公教機關重複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
  2. 茲保證本人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絕無虛報冒領、兼領、重領情事。
  3. 本人子女如就讀高中職以上學校，如未繳驗收費單據正本，而以影本代替者，其影本確與正本相符無誤。
  4. 以上如有不實情事，除應退還所領補助金額外，並負法律責任。
  5. 併於下方具結。

具領人：\_\_\_\_\_ (簽章)

- 檢 附 證 件
1. 初次請領者請附戶口名簿影本。
  2. 子女就讀國中、小者，依誠信原則申報，免附證件。
  3. 子女就讀公私立高中(職)以上者需繳驗收費單據(含繳費項目明細)，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於影本上書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以示負責。又轉帳繳費者，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含繳費項目明細)。

子女教育補助標準			高 職	公 立	3,200	二專及五專 四五年級	公 立	10,000	
				私 立	18,900		私 立	28,000	
國 小	公 立	500	實用技能班	1,500	大學及 獨立學院	夜間部	公 立	13,600	
國 中	公 立	500					私 立	35,800	
高 中	公 立	3,800	五專一二 三年級	公 立		7,700	夜間部	私 立	14,300
	私 立	13,500	私 立	20,800					

- 注意事項
- 一、公教人員子女隨在台澎金馬地區居住，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小學以上學校肄業正式生，可按規定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 二、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者為限。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且註冊之日前6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以有職業論，不得申請補助。子女就讀夜間部符合請領教育補助費者請檢附切結書一份(切結書格式請逕至本校人事室→表格下載處列印使用)。
  - 三、全免或減免學雜費(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或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或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或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或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補)助者，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但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清寒獎學金及民間團體所舉辦之獎學金，不在此限。又未具上開不得申請情形，惟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標準者，僅得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
  - 四、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如有轉學、轉系、重考、留級、重修情形，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不再補助。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不得請領。
  - 五、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
  - 六、補助金額為該年度所得稅起扣標準以上需扣所得稅，扣繳稅率5%。